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6162

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98141 花蓮縣玉里鎮莊敬路 18 號

承辦人：陳世彬

傳真：03-8889832

電話：03-8883171#280

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玉地測字第 106000755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評選案公告文
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，本所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
採委託測繪業辦理。

二、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意願者請來電洽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、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所測量課

主任 鄢曉鳴

操正辦，上網公告，並轉知會員。

張惠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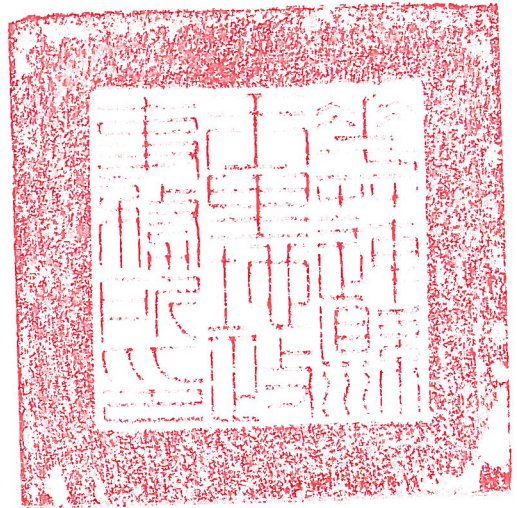
12/18

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玉地測字第 1060007547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107 年度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」評選案。

依據：國土測繪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，107 年度預計辦理瑞穗鄉約 4,981 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案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15 日（自 106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止）。

三、辦理區域：瑞穗重測區。

（一）瑞穗重測區：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段筆數約為 4,981 筆，歸戶人數約為 847 人，面積約為 694.5 公頃：預估需用金額以 4,981 筆計（每筆新臺幣 2,000 元）。

（二）以上數量及面積皆為預估值，詳細數量仍以實際辦理數量為準。

四、工作項目

- (一) 重測作業宣導。
- (二) 地籍調查。(含協助指界)
- (三) 界址測量。
- (四) 異動整理。
- (五) 面積計算及編造清冊。
- (六) 繪製地籍公告圖。(含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寄發)
- (七) 繪製地籍圖。

五、法規依據：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。

六、評選決定之程序

- (一) 由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，廠商於評選時需辦理簡報，廠商經評選結果，無總評分或個別評選項目不合格之情形者，成為及格廠商，總評分不合格之情形，為「出席評選委員總評分平均值未達 70 分者」。
- (二) 以評分加總分數高低轉序位法決定入圍優勝廠商，決定方式為：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時，標價及其組成內容納入評比，以及格廠商評選總序位前者為入圍優勝廠商。
- (三) 評選結果及格廠商有 2 家以上廠商之總序位相同者，取總評分最高者為較優勝廠商；如總評分仍相同時，以標價低者為較優勝廠商，若標價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 入圍優勝廠商應徵得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，始成為準優勝廠商。
- (五) 準優勝廠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優勝廠商及順序後，即依序辦理議價，以決定得標廠商。

七、申請評選資格條件及時間：

- (一) 依據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 3 條規定，測

繪業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：

- 1、營業範圍包含地籍測量項目。
- 2、置有具地籍測量專業資格之測量技師1人以上。
- 3、置有測量員2人以上。

(二) 受理申請評選時間：106年12月14日上午8時至106年12月29日下午5時止（以郵戳為準，親自送件，請於前開日期上班時間為之）。

(三) 符合前項資格之測繪業，可洽本縣玉里地政事務所電話(03)8883171分機280陳世彬先生索取契約書及作業規範，並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，於前開規定期限內向本所申請評選。

- 1、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3條規定之測繪業相關資格證明文件。
- 2、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辦法第2條規定之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之證明文件。
- 3、單價分析表。
- 4、服務建議書(請以雙面列印)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評選案擬給付予廠商之評選預估需用金額為新臺幣996萬2,000元。
- (二) 經議價為得標廠商者，即辦理簽約，倘107年度所需經費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或經部分刪減，依刪減後之金額調整原計畫經費內容。
- (三) 得標廠商應徵得本所同意後，始得履約；未遵守本約定而衍生損失者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 評選會議簡報時間：本所將於申請評選時間截止後另

函通知辦理。

- (二) 評選會議簡報前 30 分鐘，廠商公開抽籤決定簡報次序，先抽順序籤，再抽簡報次序籤決定。如廠商未出席時，則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(三) 廠商答詢方式：廠商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，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- (四) 簡報及答詢時間於倒數 2 分鐘時，按鈴 1 聲；時間到時按鈴 2 聲，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。
- (五) 簡報時僅提供會議室及電源，其餘所須配備請廠商自行準備。

主任鄔曉鳴